

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 0726 强清 4 号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院根据主管机关南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伊春市南岔区美生化妆品商店的强制清算申请，经南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名单中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伊春市南岔区美生化妆品商店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